

# 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文件

三社保〔2020〕6号

---

## 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及灵活就业人员：

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海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琼人社发〔2019〕9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统计相关数据，现就 2020 年度我市征缴社会保险费等相关数据明确如下：

### 一、各参保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基数

各参保单位按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实际工资总额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新入职职工无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可按起薪当月实际工资总额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如职工上年

度月平均实际工资总额低于 2018 年度海南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0% (3422.4 元/月) 的, 应以 3422.4 元为缴费基数; 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实际工资总额高于海南省 2019 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300% (18348 元/月) 的, 应以 18348 元为缴费基数。

使用数字证书申报的参保单位, 须在数字证书职工缴费工资申报处录入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实际工资总额, 且录入的新工资不能低于最低缴费基数, 即 3422.4 元/月。

## 二、灵活就业人员(个人)缴费基数

(一) 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调整。灵活就业人员以全省 2018 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0% 至 2019 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300% (即 3422.4 元至 18348 元) 的范围内自愿选择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缴费费率为 20%, 最低缴费金额为 684.48 元/月, 最高缴费金额为 3669.6 元/月。

(二) 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调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全省 2019 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116 元), 缴费费率为 6%, 月缴费金额为 366.96 元/月。

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0 年 7 月 7 日

(联系科室: 保险关系管理科, 咨询电话: 88689718)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社会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7 日印发